

证券代码：301586

证券简称：佳力奇

公告编号：2025-037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朝阳路 169 号 公司 903 栋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 2.00、3.01、3.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4、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所有提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9:0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如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信封或传真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健

联系电话：0557-3090096

传真号码：0557-3090096

电子邮箱：jlqzqb@jlqgf.com.cn

联系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朝阳路 169 号

邮编：23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0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586

2、投票简称：佳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视为无效投票。

委托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illegible]

注：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应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00 前用现场、传真、信函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股东参会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